

股票代码: 603799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 2015-04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起停牌。因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评估工作量较大，情况复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6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一次延期复牌，停牌期间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8日。
根据目前对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进度和评估工作进展情况，预计在第一次延期复牌期间无法披露发行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申请延期时间为20天，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8日继续停牌。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在2015年7月8日仍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2014年11月25日上证发[2014]7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延期30日复牌，即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8月7日继续停牌，并将本次申请延期复牌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如公司在2015年7月6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公司将取消本次审议申请延期复牌事项的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学先生担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附件：简历
陈学先生简历
陈学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桐乡市水产供销公司、桐乡市医药有限公司任出纳、财务科长，2005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资金管理部部长。

股票代码: 603799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 2015-04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18日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8日继续停牌。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涉及评估工作量较大，且情况复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延期复牌有利于促使相关各方更加密切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筹划过程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6月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对前述已明确事项进行了披露。因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量较大，且情况复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继续停牌，期间，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驻本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工作。

根据目前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进度和尽职调查进度，预计在第一次延期复牌期间无法披露发行方案，依据2014年11月25日上证发[2014]7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申请延期时间为20天，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8日继续停牌。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但由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评估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目前相关中介机构的具体工作仍在加紧推进当中，鉴于该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已确定的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初步确定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尚无无法确定的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完善，尚存不确定性。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将尽快推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尽职调查、评估工作，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尽快确定最终发行方案，力争早日公告并复牌。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8日继续停牌。若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前能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将申请提前复牌。

如公司在2015年7月8日仍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2014年11月25日上证发[2014]7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延期30日复牌，即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8月7日继续停牌，并将本次申请延期复牌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如公司在2015年7月6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公司将取消本次审议申请延期复牌事项的股东大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31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张淑玉	竞价交易	2015-06-09	20.73	999,175	0.30
吕桂芹	竞价交易	2015-06-11	20.61	1,000,000	0.30
任建雄	竞价交易	2015-06-17	22.10	1,300,000	0.38
合计	——	——	——	3,299,175	0.98

自2014年6月25日披露《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99,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8%，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其中张淑玉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9,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占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7%；吕桂芹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占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1%；任建雄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占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淑玉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105	8.33	27,800,930	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7,527	2.13	6,208,352	1.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2,578	6.39	21,622,578	6.39
吕桂芹	合计持有股份	43,510,590	13.40	44,510,590	1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27,647	3.38	10,327,647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82,943	10.05	33,982,943	10.05
任建雄	合计持有股份	31,530,108	9.32	30,230,108	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82,537	2.33	6,582,537	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47,578	6.99	23,647,578	6.9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6,448,545	35.14	103,439,730	3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66,218	4.79	14,532,563	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836,407	41.36	139,836,407	41.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建雄先生、张淑玉女士等五人，本次减持前，五人共持有公司股票186,448,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4%。
2、本次减持后，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建雄先生、张淑玉女士等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86,448,545股变更为183,149,37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由55.14%变更为54.1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 603799

证券简称: 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 2015-04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6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6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	A股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

四、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使用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968,385	100.00	0	0.00	0	0.00

同意将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收购林业产业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790.43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5月31日合计为5,022.35万元)。

2.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序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51,484	100.00	0	0.00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5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用于偿还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还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19日起新增汇付金融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6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付金融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39）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汇付金融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6)平安大华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7)平安大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8)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39）
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的基本原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四)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五)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连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六)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三)转换费率
进行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需要承担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四)基金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余额仍低于500份，需全额进行转换。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平安大华基金官方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
三、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淑玉女士、吕桂芹女士、任建雄先生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如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做出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董事张淑玉女士、吕桂芹女士、任建雄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32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倾销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反倾销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于近日获悉，《美国对原产于中国金剛石锯片反倾销调查案件》（以下简称“反倾销案件”）又有新的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2月3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剛石锯片反倾销措施发起第四次年度行政复审，本公司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复审期限为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4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反倾销案件第四次行政初审裁决结果，本公司获得了11.21%的初始税率；2015年6月8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报上公布第四次行政复审裁决结果，本公司获得了1.51%的单边税率。自第四次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公布日（2015年6月8日）起，美国海关对美国子公司自本公司进口的金剛石锯片及部件按照1.51%的终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直至第五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税率公布。
第四次年度行政复审，美国商务部将强制应诉企业，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32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倾销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反倾销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于近日获悉，《美国对原产于中国金剛石锯片反倾销调查案件》（以下简称“反倾销案件”）又有新的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2月3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剛石锯片反倾销措施发起第四次年度行政复审，本公司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复审期限为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4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反倾销案件第四次行政初审裁决结果，本公司获得了11.21%的初始税率；2015年6月8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报上公布第四次行政复审裁决结果，本公司获得了1.51%的单边税率。自第四次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公布日（2015年6月8日）起，美国海关对美国子公司自本公司进口的金剛石锯片及部件按照1.51%的终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直至第五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税率公布。
第四次年度行政复审，美国商务部将强制应诉企业，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44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华夏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96,968,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黄贵因工作原因未主持现场会议，经由过半数董事推荐，现场会议由董事蒋利亚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黄贵、董事青雷、梁明武、独立董事肖胜方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曹文伟、程晓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2010年配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968,385	100.00	0	0.00	0	0.00

同意将2010年配股募集资金收购林业产业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790.43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5月31日合计为5,022.35万元)。

2.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2010年配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51,484	100.00	0	0.00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5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用于偿还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还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5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平安大华旗下基金

关于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19日起新增汇付金融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6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付金融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39）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汇付金融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6)平安大华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7)平安大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8)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39）
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的基本原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四)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五)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连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六)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三)转换费率
进行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需要承担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四)基金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余额仍低于500份，需全额进行转换。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平安大华基金官方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39）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汇付金融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6)平安大华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7)平安大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8)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39）
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的基本原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四)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五)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连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六)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三)转换费率
进行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需要承担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四)基金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余额仍低于500份，需全额进行转换。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平安大华基金官方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交易业务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开通直连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称为“本系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线时间：2015年6月21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全国范围内依法